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目：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強制執行法 趙芸老師
非訟事件法 江鈞老師

一、住在臺南市的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未記載付款地及到期日之本票乙紙，向住在臺中市之友人乙借款，並在本票上記載利息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則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後因乙多次向甲催討借款無結果，甲也遷居臺中市。乙乃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試問受理本件聲請案之法院就下列三種情況應如何處理？

- (一)臺中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8 分)
- (二)聲請狀未記載本票提示之日期。(7 分)
- (三)聲請狀請求甲應給付 50 萬元及利息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並支付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10 分)

【破題關鍵】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非訟§194、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 082 號、司法院（81）廳民一字第 02696 號、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

【擬答】

(一)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付款地及發票地，係以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故臺中地方法院並無管轄權：

查司法院民國 70 年 02 月 16 日 (70) 廳民一字第 082 號「法律問題：某甲簽發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之本票一紙交付某乙後變更住所，由 A 地遷居 B 地，某乙因不獲付款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應由何法院管轄？」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按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參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故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條規定，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其「付款地」，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如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五項第四項之規定，應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地定其法院管轄。本件某甲簽發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之本票，雖於交付某乙後變更住所，由 A 地遷居 B 地，某乙不獲付款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仍應由 A 地法院管轄。」，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付款地及發票地，係以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故應由臺南地方法院管轄，臺中地方法院並無管轄權。

(二)聲請狀未記載本票提示日期，受理法院應先調查本票有無為付款之提示，若無提示，則裁定駁回，若有提示，則自提示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查司法院民國 81 年 02 月 27 日 (81) 廳民一字第 02696 號「法律問題：甲執有乙於七十九年一月一日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張，除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外，並無利息及其利率之約定。甲於七十九年五月廿日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時，並未記載提示日期，其利息應自何時起算？研討結果：(一)新增丁說：受理法院應先調查本票有無為付款之提示，若無提示，則裁定駁回，若有提示，則自提示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司法院民事廳研究意見：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本件甲提出乙簽發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如未提示，與上開規定不合，以裁定駁回聲請，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如已提示，則以提示日為到期日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研討結果採新增之丁說，尚無不合。

(三)就給付 50 萬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部分，應准予強制執行，但就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則不應准予強制執行：

查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法律問題：本票上記載面額若干元、利息為年利率百分之十，「本息逾期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自逾期之日起，按照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遲延利息」，問法院就上開加付遲延利息之約定部份，於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事件，能否為准許之裁定？研討意見：乙說：肯定說。該項約定既載明係遲延利息，本票裁定係非訟事件，僅能自其形式觀之，不能為實體之探究，故應受其約定之拘束，應予准許。（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抗字第六十號裁定、九十年抗字第二三九四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研究意見：多數採乙說。」，按票據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故給付 50 萬元及按年息 20% 計算利息部分，僅形式審查，應准予強制執行。但就違約金之記載，按票據法第 12 條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乃票據法不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自不應准予強制執行。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text '保成.學儒.志光' and '快速考取' in large white letters. Below the main title is a circular icon with a clock and the text '司法特考' and '高效學習架構'. The central graphic is a large orange circle divided into four quadrants, each containing a white stick figure icon: a teacher at a desk, a student pointing, a student with a lightbulb, and a student with a clock. To the left of the circle is a box for '基礎班' (Foundation Class) and to the right is a box for '架構班/入門班' (Structure Class/Entry Level Class). Both boxes contain descriptive text and bullet points. A horizontal banner above the circle reads: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架構班/入門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輕鬆學習。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全國門市 •

二、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及土地向銀行抵押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約定分 7 年攤還本金及利息。隔年甲因另購其他房屋，乃將房地出售予乙並辦竣移轉登記，約定由乙繼續按月清償前開借款。今年因疫情關係，乙失業無力清償貸款，銀行乃向法院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債權人就本件聲請案應以何人為相對人？(7 分)
- (二)債權人可否不拍賣抵押物，而另行起訴請求甲清償借款？(8 分)
- (三)法院就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前，應通知何人就本件聲請案陳述意見？請說明理由。(10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71、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42 號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一) 應以乙為相對人：

查《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7I規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應以抵押物之現所有人為相對人，登記之所有人死亡者，則應以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題示情形，抵押物已移轉予乙並辦竣移轉登記，故乙為現所有人，應列乙為相對人。

(二) 抵押權人得不拍賣抵押物，另行起訴請求債務人甲清償借款：

抵押權之行使並無順序性或強制性，就有就抵押物得優先受償之權利而已，故債權人銀行仍得另行起訴請求債務人甲清償借款。

(三) 應通知抵押物之受讓人乙及債務人甲均到庭陳述意見：

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5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第 42 號「法律問題：新修正非訟事件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74 條規定，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乃法律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規定，惟倘法定抵押權人或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該抵押物已轉讓於第三人，則上開債務人之程序保障規定，是否適用於該抵押物之受讓人？」**討論意見：乙說：肯定說**。(一)依新修正之立法目的以觀，其背後之理論基礎在程序利益之保障。非訟事件本質上不具訟爭性，程序上適用非訟法理，惟如訟爭性顯現時，為保障程序主體之程序利益，應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債務人及受讓抵押物之第三人應皆為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程序主體，其等自應皆受程序利益之保障**。債務人之債務是否存在及其範圍會影響抵押人之抵押物受拍賣清償程度；另抵押人之抵押物是否被拍賣，又會影響其後對債務人之求償權問題，因此為保障其等之程序利益，通知其等陳述意見，應屬有必要。(二)倘若狹隘解釋只限於通知債務人，則因抵押物既已轉讓於第三人，如債務人又怠於陳述意見，因受讓抵押物之第三人既未受通知，則其權益恐有受侵害之虞，則此與本條項新修正意旨即有違背。(三)該條項修正前，最高法院本即有認為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時，無須先有債權之存在，法院無從依登記資料判斷債權之存否，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後，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被擔保債權之存否有所爭執，應由抵押權人提起確認之訴，以保護其利益，在其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前，法院不得逕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抗字第 66 號、80 年度台抗字第 16 號、80 年度台抗字第 291 號裁定要旨參照）。其已概括承認債務人或抵押人皆得對於被擔保債權之存否為爭執，則新修正後更無將抵押人排除之理。**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審查意見：採乙說。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受讓抵押物形同物上保證人情形，債務人及抵押人應均為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程序主體，皆應受程序利益之保障，故抵押物之受讓人乙及債務人甲均應受通知到庭陳述意見。

保成.學儒.志光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答題能力強化
針對考生需要加強之處，規劃各種加值課程，
考生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
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
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
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奪榜班/特訓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
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
式，考前助你快速提升破百
分！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
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全國門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三、債權人甲持對債務人乙拆屋還地之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在執行程序進行中，債務人之另名債權人丙聲請對債務人前開房屋執行假扣押，且經法院將房屋執行假扣押查封完畢。俟丙取得對債務人清償借款之勝訴確定判決後，然債務人之前開房屋業經拆除執行完畢，只餘存鋼筋、木材等建材。請問法院是否可依債權人丙之聲請，逕將餘存之建材拍賣抵償債權？（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之關鍵在於執行標的物由「不動產」變成「動產」時，該如何處理？強制執行法整部法律對於不動產與動產分別設計不同之執行程序，應能推論出箇中想法。本題之出題來源應為司法院 69 年廳民二字第 251 號函釋，考生縱使未閱讀過此函釋，自列二說答題應不會太難。此外由於題目內容同時涉及強制執行競合，建議可稍加論述，以獲取高分。

【擬答】

(一)按數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或同一標的物有數執行程序之情形，稱為強制執行之競合。本題中，債權人甲先持對債務人乙拆屋還地之勝訴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嗣丙聲請對債務人前開房屋執行假扣押，即屬之。前後二執行程序於查封階段雖可以並存，惟先執行程序之目的為拆屋還地（屬於可代替行為之執行與不動產交付之執行），與後執行程序假扣押執行（屬於金錢請求之執行）二者內容相互抵觸而無法並存。

(二)承上，本題雖後假扣押執行嗣後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之終局執行名義，惟仍不得妨礙在前之終局執行，亦即應以終局執行優先，蓋保全執行之效力並不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70 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可茲參照）。因之，題示中之執行法院仍依先執行程序執行房屋之拆除，核無違誤。

(三)次按，房屋業經拆除執行完畢，只餘存鋼筋、木材等建材，法院是否可依債權人丙之聲請，逕將餘存之建材拍賣抵償債權？容有不同見解：

1. 甲說：餘存之木料等建材，既係原查封房屋拆卸自得予以拍賣。
2. 乙說：查封動產及不動產之方法，既有不同，則查封不動產之效力，當然不能變成動產之查封效力。假扣押查封之不動產房屋，既經強制執行拆除，則查封標的物已失其存在。至拆除後之餘存木料，已屬動產。如假扣押之債權人，仍欲就該餘存鋼筋、木材等建材強制執行，應依動產之查封方法查封，始得拍賣。
3. 小結：按查封動產之方法為標封、烙印或火漆印；查封不動產之方法則為揭示、封閉或追繳契據，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 47 條、第 76 條所明訂，是以動產與不動產之查封方式既然各異，管見認應以乙說為當。是以丙仍應聲請依動產查封方式查封該餘存鋼筋、木材等建材後，始得接續進行動產換價之程序。

四、甲積欠乙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經乙多次催討拒不清償，乙乃向法院訴請清償借款，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法院乃判決乙勝訴確定。乙旋持該勝訴判決聲請查封甲所有之土地。則在：

(一)拍定前甲以乙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15 分）

(二)第三人丙則以在查封之土地有抵押權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否有理由？（10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相當基本又重要的救濟程序的考題。第一小題主要測驗考生有關債務人異議之訴異議事由發生時期之限制，第二小題測驗同學何謂第三人異議之訴「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如時間許可，建議同學可以論及第 34 條第 2 項參與分配之規定，答案更加完整。本題尚需注意的是，因考生可以發揮的內容很多，要注意答題時間的分配。

【擬答】

(一)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涉及債務人異議之訴有關異議事由發生時期之限制，說明如下：

1. 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存在與內容，有時與執行時實體法之權利狀態並不一致，因此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

公職王歷屆試題（110 司法特考）

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依司法院 33 院字第 2776 號解釋，所謂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此外，就有實體確定力之執行名義，其異議之事由，須發生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後。

2. 本題，乙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乃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確定終局判決」，嗣甲以乙之借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提起異議之訴，應係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甲於拍定前提起，亦符合提起時期之限制。然而，如甲之異議事由（即借款請求權罹於時效）須發生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後」者，固無疑問；惟如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消滅時效完成，甲未為時效抗辯，於判決確定後，可否以時效完成為異議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有學者認為，債務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有時因確信債務不存在，致未為時效抗辯，因此於判決確定後，應得以時效完成為異議之事由。然而多數說認為，該時效抗辯既為既判力基準時前已存在之異議事由，不問債務人是否知悉，有無主張，均因既判力而被阻卻，應不得為異議之事由。管見亦從後說，以免發生與既判力抵觸之情形。

（二）丙應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1. 本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依最高法院 44 年台上字第 721 號原判例所示，包含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簡言之，應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具有一定之權利，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而第三人在法律上並無忍受侵害之理由而言，合先敘明。
2. 按抵押權人並不占有抵押物，僅就抵押物拍賣價金有優先受償之權。故無論對抵押物之強制執行，係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抑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強制執行，並不影響抵押權人之權利，抵押權人自不得提起第 15 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
3. 本題，甲之土地雖應乙聲請強制執行而被查封，然而並不影響第三人丙之抵押權權利，第三人丙應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茲有附言者，丙雖無執行名義，然依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知悉標的物被強制執行時，不問其債權是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且因係採塗銷主義（本法第 98 條第 3 項本文），因此該土地上之抵押權，因拍賣而消滅。

保成.學儒.志光
司法 奪榜班/特訓班
就是要你上榜

課程特色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
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弱科加強
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衝刺上榜。

按表操課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成績診斷
藉由各科成績分析，比對全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準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

| 保成.學儒.志光 |

全真模擬考 + 能力指標測驗

全真模擬考

【全程比照國考/實戰演練】



能力指標測驗



數據呈現強弱立見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依實際考題分析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再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



真人弱點分析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職
王